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市政类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市政类第二次），属于第四条第十六项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7人，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省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29日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市政类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致：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特此说明。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久彬

日期：2024年02月29日